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46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郭靖國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8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
##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(114年度執聲字第2 10 6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郭靖國因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貳 13 年捌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郭靖國因附表所示之刑,先後經法院 16 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罪 17 刑確定在案,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  -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規定,定其應執行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 日期前所犯等情,有卷附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 參。依上開說明,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(二)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,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,

01 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 則、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對定型表示無意見(見聲字第71 03 頁),而為整體評價後,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 20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22 初,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對定型表示無意見(見聲字第71 23 月 13 日 24 知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